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度

**石嘴山高新区管委
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第一部分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石嘴山市及所辖县区开发区管理机构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9〕7号)精神,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共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为石嘴山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为正处级第三条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自治区、市、辖区党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研究确定开发区重大问题。

(二)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人事人才和工青妇群团组织等工作。

(三)根据石嘴山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负责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负责在开发区内依法行使相关行政职权和经济事务管理权。

(六)负责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组织申报、管理及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工作。

(八)负责开发区的基本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

(九)负责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等有关工作。

(十)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驻区单位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开发区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信息、机要、保密、财务、信访、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人事人才和工青妇群团组织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拟定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开发区产业发展目录和重点支持建设项目,对投资项目和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管理。负责开发区入园企业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产业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负责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三)投资促进局(项目服务中心)。负责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拟定及落实。负责拟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参加各类招商活动,做好客商接待、项目洽谈和落户推进工作。负责开发区企业沟通联系、项目服务、信息咨询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和决策部署,制定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入园前期手续办理服务和审核。负责落实承接市直相关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办理审批服务管理局直接审批的事项,开展代办、领办、帮办服务,落实取消或暂停实施的审批事项。负责规范进驻中心部门的各类办理事项。负责落实企业项目审批“一站式”代办服务制度,规范服务企业行为等工作。

(四)应急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组织制定规划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制度、措施。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负责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工作。

(五)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负责拟定开发区总体发展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的

规划建设和道路命名工作。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负责组织能源综合利用项目领域的科技交流和生产合作。负责与开发区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空间秩序管理、沟道治理、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编制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工程类别确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负责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等行政职能。负责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辐射项目)。负责规划范围内企业监管及项目建设综合执法有关工作。

(六)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负责研究和制定开发区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科技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市各类科技计划、科技项目,培育扶持推进重点科技项目建设。负责组织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和产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负责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金融推进工作。负责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科研机构等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工作。负责指导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技孵化器、科技中介服务业、社团、行业协会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科技专项资金,协同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扶持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应用。负责开发区科技信息、科技成果统计工作。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35 名(原核定的 27 名编制继续保留,从撤并事业单位调整 8 名)。设党工委书记 1 名(正处级,由大武口区区委书记兼任)、管委会主任 1 名(正处级,由大武口区政府区长兼任)常务副主任 1 名(正处级)、副书记 3 名(副处级,其中 1 名由管委会主任担任,1 名由常务副主任担任)、纪工委书记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3 名(副处级);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原核定的处级领导职数、科级领导职数核销。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0836999.31 元，支出总计 33778974.28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511448.11 元，增长 21%。支出总计减少 65379246.78 元，下降 66%。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0836999.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50532.94 元，占 5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0186466.37 元，占 5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778974.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0520.01 元，占 28%；项目支出 24388454.27 元，占 72%；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0650532.94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8431566.21 元，下降 22%。支出总计减少 23618306.66 元，下降 52%。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29126.7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与

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618306.66元，下降52%。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129126.7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6084.62元，占8%；科学技术（类）支出3450000元，占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6030.20元，占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6415.10元，占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007174.27元，占68%；城乡社区支出766062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353660.56元，占2%；其他支出203700元，占1%。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21573.94元，支出决算为22129126.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19年当年追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3147.51 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0940.06 元，公用经费 432207.45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720940.06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126.12 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较多及 2019 年增资；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10818.50 元，增长 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907.45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192.55 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和节约开支；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39361.12 元，下降 2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0 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9 年独生子女费未计入；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020 元，下降 28%。

(4)其他资本性支出 5660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66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 0；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780 元，下降 12%。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因公出国（境）人数为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8827 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827 元，下降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因公出国人员。加大国内招商引资力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2019 年未发生费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主要用于租用车辆等。2019 年，高新区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3907.45元,比2018年减少147661.12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较2018年减少开支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暂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暂未进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高新区 2019 年决算公开报表.xls